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纪委

通报

新纪通〔2022〕7号

关于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案例的通报

2022年中秋、国庆节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将近期查处的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辛冲街城管办违规套取资金用于解决吃喝招待费用等问题。2017年12月，辛冲街协管城管办工作的程维玺与时任城管办负责人李新喜商量，以虚增垃圾转运费的方式套取资金5万元，用于解决城管办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的招待宴请

费用。此外，程维玺、李新喜还存在其他违纪违规问题。2022年6月，程维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李新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阳逻街春风村原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叶四新等人违规套取资金用于解决吃喝招待费用等问题。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叶四新伙同时任村“两委”委员施火焰、程金五，采取虚增虚列工程款、广告宣传费用、办公用品支出等方式，套取村集体资金10.5万元，用于吃喝招待等账外开支。此外，上述3人还存在其他违纪违规问题。2022年1月，叶四新、施火焰、程金五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阳逻开发区杨咀村原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杨水林等人在危房改建等工作中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为协调沟通村民危房改建、房屋加层等工作，杨水林授意村“两委”委员杨卫东收受9户村民高档香烟和现金，共折合人民币9.4万元。为逃避监管，杨水林授意杨卫东多次向开发区综合执法服务中心管片人员姚红波赠送香烟，共折合人民币4万元。2022年6月，杨水林、杨卫东分别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姚红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上述3起典型案例，充分说明在当前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对党纪法规置若罔闻、顶风违纪，成为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的“绊脚石”，必须严肃处理、以儆效尤。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深刻汲取教训，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筑牢思想防线、严守纪律底线。

中秋、国庆将至，全区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扛牢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强化政治担当，加强对党员干部教育监督管理，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严促执行，管好家人亲戚、管好身边人身边事、管好主管分管领域风气，推动化风成俗、形成习惯。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继续守住重要节点，紧盯“天价”月饼和蟹卡蟹券等节礼背后的“四风”问题，加强与职能部门的贯通联动，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力度，对打“擦边球”、穿“隐身衣”等方式规避监督的隐形变异问题，深挖细查、从严处理，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要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对不收手、不收敛、顶风违纪、屡教不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从重处理，以正风肃纪反腐的新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纪委

2022年9月6日

